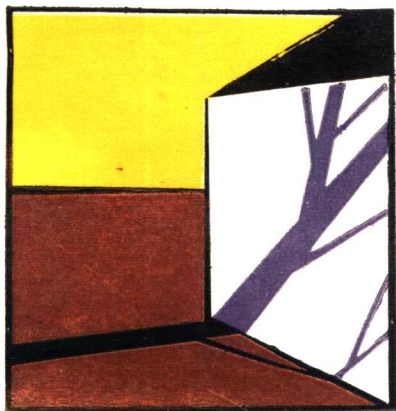




阿 来

旧年的血迹

I247.7
293-C1

旧年的血迹

阿 来



作家出版社

旧年的血迹

作者：阿 来

责任编辑：杨德华

责任校对：祁 斌 彭卓民

装帧设计：王效宓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960 1/32

字数：141千

印张：8.25 插页：6

版次：1989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215-2/I·214

定价：3.35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文坛时有新星升起。一批思想锐敏、艺术个性独特的青年作家，近年来创作了大量别开生面的优秀作品。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希望。为扶植新人，繁荣创作，我们特分辑出版这套均系青年作家第一部佳作的“文学新星丛书”。愿这套丛书的陆续出版，能为文学新军的崛起和壮大，起到铺路搭桥的作用。我们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我们深信，中国的社会主义文学，必将迎来一个群星灿烂的新时代。

作家出版社



阿来漫画像

甘庭俊作

小 传

阿来，男，藏族。1959年7月生于四川省马尔康县一个农民家庭。关于出生的日子，母亲说她以前是清楚记得的，但最近却提供了两个日子供我选择。造成这个结果的是艰难的生活，使我走上文学之路的也是艰难生活。1976年初中毕业后我当过拖拉机手、牧人、教师，编辑，现为作协四川分会文学院专业创作员。

1982年我发表了第一首诗。以后逐渐转向小说创作。

序

周 克 芹

我读过阿来大部分发表出来的和少数未发表的小说。他从前写诗，只是近三、四年才写小说，数量并不多。

开始的时候，是因为工作关系。我们开一个会，来了几十位省内的小说作者，阿来迟到了，但他还是按照会议通知带来了一个短篇小说，题目叫做《永远的嘎洛》，写藏区生活的。我觉得这是那次会上讨论过的全部作品中最好的一篇。从那以后，我就喜欢上阿来的小说了。而且毫不掩饰自己的欢喜——因为我相继又从《西藏文学》、《民族文学》、《民族作家》等刊物上读到他另外的几个短篇。省内的刊物也开始注意他，去年开始，接连发表了《奔马似的白色群山》、《旧年的血迹》、《环山的雪光》。

阿来的小说，和别的青年作家不一样。他好像不是在写小说，而是在写诗。他在试图对他的民族

历史作一种诗意的把握。这种努力是十分有意义的。这种努力使他的作品在思想和艺术这两个层面上与省内一些青年作家拉开了档次。把他的小说同国内几位已经颇有名气的藏族青年作家的小说放在一起看，是各有自己的特色。这方面他非常严格要求自己。有一次，我特别提到扎西达娃，我说：“扎西达娃写得极好，我很爱读他的小说。”阿来回答说：“是的，他相当不错，我和他是朋友，但我们俩小说路子不同。”是不同。扎西达娃只有一个，阿来也应该只有一个。

仿佛是为了把自己创造的小说世界与别人的区别开来，阿来显然回避了，或牺牲了不少通常最容易引人注目的题材，如仇杀、私奔、流浪在茫茫草原的男女……他甚至没有写到原始森林、荒山僻野去寻找人生价值和探究生命之谜这样一些最令一般青年作家醉心的故事。他给自己选择了一条艰苦的路：直面现实人生，直视社会变革大潮，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上去透视他本民族同胞的心路历程。

阿来的眼光相当的“现代”。但是，他即使在处理民族的进步与变革、面对生活中新与旧的冲突这样一些尖锐主题的时候，他没有表现出浮躁、虚荣和时髦，他笔下的人物、乃至他自己面对势必消亡的旧的生活和过往的岁月，会流露出真实的惆怅、惋惜，甚至留恋的情绪来。对民族历史的肯定，对民族文化的挚爱，对故乡本土的深情，以及对民族

未来的呼唤，使阿来许多“严格写实”的作品染上一层浪漫主义的色彩，弥漫着一种诗意的光辉。使你仿佛听到来自遥远天国的歌声，听到人类在诉说。

可惜我不是个评论家，我不能一一分解他的小说。读者有自己的眼光。现在我读阿来偶尔发表的新作，不再是由于“工作的需要”，而完全是因为有兴趣，像许多欣赏阿来作品的读者一样。

阿来生在马尔康。他一直在那里。马尔康是藏语，意思是“火苗旺盛的地方”，是阿坝藏族自治州的首府，在川西北高原上，藏汉杂居。阿来本人是藏族。他还很年轻。他走过国内许多地方，比我走过的地方多得多。他喜欢走，喜欢到处看看，然后又回到马尔康去。他的一些短篇常常写到“路”，草原上古老的小路，高山峡谷间勘察公路的外地人以及汽车司机，还有马队的驭脚汉们。他对路的热爱，恐怕是根源于他的家乡的偏僻。威廉·福克纳笔下写过：路是属于“横着长的东西”，如蛇一样到处乱窜，属于运动；而人和树一样是属于“竖着长的东西”，是扎在一个地方不动的。福克纳面对工业文明高度发展给人类带来的问题，把乡土人情的日渐消失归咎于美国人过分热爱道路，他经常用以表示人日趋渺小的象征手法是人不再骑马走路而坐进了小汽车。阿来之描写道路，其感情极为复杂，这复杂的思绪在《奥达的马队》等篇什中表现得恰如其

分，引入进入哲理的思索。

马尔康到成都，坐汽车有两天路程。阿来不常来成都，我和他谈一谈的机会极少，即便坐到一起，他的话也极少，他不是一个喜欢说话的人。这种人肚子里往往有货，我凭经验知道这一点。最近一次他路过成都去昆明开会，还带着他作英语教师的汉族妻子。他说作家出版社要出他的第一本集子了，希望我能为这本书写个小序。我于是就写了这些。

1988年炎夏

目 录

序	周克芹	1
老房子		1
奔马似的白色群山		11
环山的雪光		23
寐		41
旧年的血迹		55
生 命		120
远方的地平线		141
守灵夜		163
永远的嘎洛		182
猎鹿人的故事		205

老 房 子

老房子的三十根柱脚在短暂的夏天散发着甘甜的朽腐味，地板上满是过去日子的灰烬。墙角长满白伞黑褶的菌子。晚上，风穿行于宽大的带雕花木栏杆的走廊上，呜呜作响。听见的人说那是女人难产时的呻吟。不知由于什么缘故，老房子主人家到了四代前往下都是独子单传，每个媳妇非得难产三次方能顺产下一个聪颖过人的男孩。总之，在昔日村寨的一片废墟上，白玛土司家的老房子仍像一个骨质疏松的梦境一样静静耸立。井台的石板被太阳烤裂了，裂纹中窜出大丛大丛叶片油黑肥厚的荨麻与牛蒡，院子空空荡荡，浮泛的泥土上满布夜露砸出的小圆点。

莫多仁钦从院门旁的小木房子里出来，费劲地敞开院门。门前那空荡荡的驿道日渐荒芜，太阳已

经晒干了露水。这是土司外出冶游或猎鹿归家的时候了。木门沉重地咿呀了一声。莫多仁钦想起梦中有人把一片浸透水的秦艽叶子覆盖在他眼皮上。果然就感到长年害着火眼的眼睛清凉了许多。他甚至看清了一只悬在丝上下垂的小蜘蛛，看清了一队黑甲虫般的卡车无声地穿过亚夏山口。他折回身，想是要感谢故主灵魂对他暗中的庇佑。他打算下跪但膝关节僵硬，更主要的是：他惊奇地发觉一夜之间已忘记了主人原先卧房的窗户。老房子每层九个窗户，四层三十六扇窗户。主人的窗子是顺墙角起数的第二个，但不知从左还是从右，也不知是上数的二层还是下数的二层。他垂头摸摸氍毹袍子上一层十分细腻的尘土。

“一百零八岁了，你。”

他一张口讲话，四十六年前主人付钱镶的那副假牙就掉下来，落在脚前的草地上。不能确切记忆的是好多天抑或是好多年以前，一个人推开沉重的木门。他想问：“谁？”但闭合太久的嘴不能立即开启，就连唆使看门狗那种声音也不能顺畅发出，一团灼热的东西上到喉头，又咕噜一声跌回到胸腔。

“莫多仁钦，你还认识我吗？”那人嗓门很高，他一开口，爬满粉红色苔藓的院墙一角就倒塌了。

“不认识了？”

“咕噜。”

“到底认不认。”

“咕噜。”

他记得那个人穿一双鹿皮靴子，身上背的肯定是一只闪着烤蓝的崭新的猎枪。他还记得那人一只脚已经跨出门框，突然回身说：“你看，你看，几年前你的主人寄了一封信给他女人。我从区里邮局取了就忘记了，给你。”

莫多仁钦接过那牛皮纸信封，顺手塞进毡帽翻边的夹缝里。他想起谢世许久的女主人，那人跨出门后，他想叫泪水流出来，但泪泉已经干了。眼病也就从那时就害上了。也是那天他想起许久没给太太换上新的窗纸了。想起这事，他才进入老房子，手边找不到新的窗纸，莫多仁钦只是呆呆站在窗前，看到破烂窗纸的缝隙后飘荡一朵云，就扬扬眉毛走过尘土飘浮的走廊。人们把什么都搬空了。当初寨子里的人们循着新有的嗡嗡的汽车声迁往公路边上。他们搬空了自己的房子又搬土司家的房子。太太说让他们搬吧，不然他们会打死你。太太坐在他小屋的门槛上，脸色惨白目光却异常地明亮。太太第一次攥住他握成拳头的手，他兴奋得一身变热又变凉，白玛土司家也只有他一个门房被太太攥着手，何况太太厚呢的百褶长裙就笼在他小屋那光可鉴人的门槛上。这事发生前好几年，老土司茸珍就死了。新土司在内地念过汉文中学，听到解放军将要进山的消息，就带上若干金条和银元宝接着上内地念书去了。

以后的事情要说简单也非常简单。

土司太太后来被先解放军进山的胡宗南溃军轮奸。她来到这里不到两年土司就走了。她是草原上一个土千户的女儿，她来自一个有三十六户人，八百牛三百羊的游牧部落。那天，莫多仁钦听到二楼左手尽头的房子里传出似哭似笑的尖利的叫声，那声音撕裂了雪白漂亮的窗户纸，莫多仁钦看着楼梯的踏板在脚下像风车叶子一样飞速翻动，看到扑在太太身上用劲的军官紧绷的背部软下去，并慢慢流出鲜血，他一生只三次嗅到过人血的臭味，血浸过掉在地上的长刀，受到门槛的阻滞才渐渐盈积。他看到门口出现那只黑洞洞的枪管，把他引向一种难测的恐怖之中，太太从容自如地站到那笨重的没有挡头的床上，脱去坎肩、暗红色的灯芯绒夹袄、白府绸小衣，最后是那已被撕裂的长裙滑过宽大的髋骨。风洞穿窗纸新绽的裂缝，发出苍蝇振翅那种声响。血腥气和阳光在这个女人身体上涂抹的金光充满了这个房间。太太对他笑笑。士兵指指地下的尸体，动动枪尖，他把那具死尸拖出房间。这时，莫多仁钦想是看见了一堆土灰色的布片掩去那女人光洁的肉体。在一声声粗重的喘息中，居然传来女人纵情的呻吟。他拖着那死尸穿过走廊，把死尸搬进楼梯后的黑暗里。脑袋越胀越大，越胀越大，终于在他一声大叫中炸开了，是太太用一根浸透了冰水的带子使他的头颅恢复了形状。

想是那声大叫把头颅震裂的缘故吧，夜里太太把他放到那张床上，他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太太在那事后并没有穿好衣裳，她一抖身上的毛毯就赤条条地和他躺在一起，然后同一张毯子盖在了土司太太和门房身上。那夜，他半睡半醒，恍惚中老是听到一种红色或无色的液体像女人的哭声一样淅淅沥沥。

太太俯身对他说：“有了的娃娃是你的娃娃。”她的奶子垂到他下巴上。莫多仁钦永远弄不清楚是不是梦境。

“我娃娃和他妈妈早死了，在我到这老房子看门以前。”

惚恍中他果然看到很久以前已经模糊一团的时间中有一张娃娃的面孔，感到汗水使后背变得冰凉。他说：“水。”是太太脸上渐渐浮起的嫌恶神情使他警醒过来。直到下楼梯时他才回想起他和太太所经历事情的全部过程。他顶上院门，在自己的小屋里把冰凉的铜壶慢慢烧开。从此直到太太分娩他才又一次走进了那房间，是暮春时节，楼梯后那具腐烂了大半就上了冻的死尸又重新散发出臭味。太太的尖叫声使全楼所有空房间的门噼噼啪啪关上又自动开启。

轮到她说：“水。”

第三天黎明时分，太太突然抬起头来说：“拖娃娃的腿。”一只沾着黑色血块的腿从妇人两腿中间伸

出。他伸出手，恶狠狠地像抓住了残酷捉弄人的命运一样，太太一声尖叫划破了黎明那张灰色玻璃上的时间。阳光水一样飞快流淌，不觉间就流来了黑暗。死去的妇人的眼睛在黑暗中亮了起来。

“掌灯。”

门房点燃一小截牛油蜡烛，还把一片松明插在墙上。

“把我窗纸薰黄了，奴才。”

“我把娃娃埋了。”

“深点才好。”

“深。”

“怕狗。”

“怕人家的狗我们没有狗了。”

太太不断从牙缝里啞啞地倒抽冷气，连喝下三碗滚烫的油茶，一团红晕浮上苍白的脸颊。

“人哪！”他说。

太太迅疾高傲地强撑起身子：“奴才！记住是别人抢走了你的老婆孩子，还弄断了你的腿！”她强撑起身子不让奴才叹息主人的命运，就如眼前这耸立在一片被世人遗忘的废墟上的空空如也的房子一样。

她还说奴才用松明薰黑了她白净的窗纸。她还说：“等主人回来，我告诉他你们待我十分周到。”

莫多仁钦喉咙里又咕噜一声。他那副老假牙摔成了大小七块，一整天他都努力在口腔中把它们